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364號

原告 洪智翔

訴訟代理人 洪樹林

被告 葉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80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968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9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成年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查緝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應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匯入後再行提款，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之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仍基於縱若有人取得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供作被害人匯入遭詐騙款項之用，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5日前之某日，將其申設之高雄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雄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

01 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用以犯罪。嗣上開詐
02 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03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5日冒用7-11交貨便顧客及富
04 邦銀行客服專員之名義，傳送訊息及撥打電話予原告，佯
05 稱：其未開通銀行帳戶，須操作網銀開通云云，致原告陷於
06 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2年5月5日20時25分許、同日20時28
07 分許各匯款49,984元、49,984元至被告所有之高雄銀行帳
08 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帳領取殆盡。被告行為業經本院11
09 3年度金訴字第589號刑事庭判決有罪在案，原告因被告之上
10 開行為受有損失，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賠償前開損失。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89號刑事判決認定
13 之內容，但其沒有錢還原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於被告所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
16 件警詢中證述在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警莊刑
17 字第1124020568號卷《下稱警卷》第3-5頁），並有一卡通M
18 ONEY紀錄、被告高雄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
19 卷第6-8頁），且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
20 字第589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21 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0,000元，罰金如易
22 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
23 核閱無誤，又被告不爭執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89號刑事判
24 決認定之內容，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定有明文。
2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
30 以應負連帶賠償，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
31 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是

01 以，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
02 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不失為
03 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
04 賠償責任。經查：被告將高雄銀行帳戶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
05 用，並於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手段詐欺原告時，作為原告
06 受騙匯款之帳戶，足認被告已對該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
07 財行為提供助力，被告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人視為共同行為
08 人，不因被告是否取得原告受騙款項而異，被告所為與原告
09 所受財產上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與其他詐欺
10 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99,968元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
11 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99,968元，自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給付原告99,96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4日起（見附民卷第19頁）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17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18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
19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20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
21 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小額訴訟
23 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5 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楊亞臻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05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陳雅婷